

关于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 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现对由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关于历史沿革。（1）公司成立时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历史上存在职工持股会、非货币出资情况。（2）公司在报告期内进行两次减资。（3）公司曾存在代持。

请公司补充说明：（1）①结合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批复文件、公司履行内部程序文件，详细说明相应改制是否已履行国有、集体企业改制方案制定、清产核资、资产评估及备案、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国有/集体资产监管机构审批、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及工商登记等程序，是否存在程序瑕疵及规范情况；②国有、集体资产出资、无偿划转、公司增资、股权转让等历次变更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相应的审批机关是否具备权限，是否存在国有、集体资产流失；③说明职工持股会内部实际出资职工权益份额的形成及演变过程情况，相

关变动是否合法合规，职工入股、清理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职工持股会权益变动是否合规、权属是否清晰，是否涉及职工安置、是否存在潜在纠纷。（2）补充披露非货币出资具体情形；补充说明非货币出资的形成背景及其真实性、出资资产与公司经营的关联性、有无权属瑕疵、出资资产所有权转移及其在公司的使用情况、非货币出资程序及比例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非货币资产估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或其他瑕疵；针对出资瑕疵事项采取的补救措施的公允性、合法性、有效性，公司股权权属是否清晰、资本是否充足，是否合法存续，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十条规定的挂牌条件。（3）说明历次增资、减资、股权转让的原因及背景，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作价差异的原因，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债务处理的合法合规性，是否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是否通知债权人，是否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拓展产生不利影响。（4）①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②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③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入

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2.关于公司治理。根据申报文件，陈找根、陈卫新父子，二人合计持有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9.62%，公司多为股东存在（近）亲属关系。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关于决策程序运行。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2）关于董监高任职、履职。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三个及以上）的情况（如有），说明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 1 号》《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人员是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是否勤勉尽责；（3）关于内部制度建设。说明公司董事会是否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公司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符合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特殊投资条款。根据申报文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找根与深圳华拓等 9 名外部股东签订了对赌协议，目前陈找根个人曾与外部股东签订的对赌协议已全部解除。

请公司补充说明：（1）历史特殊投资条款的签署方及条款内容，公司报告期内减资是否涉及对赌条款触发，公司承担回购义务的原因，是否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是否经全体股东同意，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2）特殊投资条款的解除情况，相关解除是否真实有效、解除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3）是否存在尚未终止及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存在《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 1 号》规定应当清理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1号》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意见。

4.关于营业收入及经营业绩。根据申报文件，（1）2022年、2023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331,318.68万元、334,367.37万元，主要收入来源于电磁线产品销售，占比约95%；净利润分别为4,781.60万元、6,558.13万元，增长显著；毛利率分别为3.37%、4.42%，毛利率增加。（2）2022年、2023年公司销售收入实现以直销模式为主，直销客户中存在少量贸易商；经销模式下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13.41%、13.63%。（3）2023年开始，公司拓展扁线产品市场，扁线产品用于新能源汽车核心部件驱动电机。

请公司按照《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1号》中关于经销商模式的要求进行补充披露。

请公司补充说明：（1）结合公司所属行业发展情况、公司主要产品及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价格传导机制、下游需求变动情况等因素，按照细分产品量化分析报告期内各期营业收入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净利润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净利润增长比例远高于营业收入增长比例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公司在手订单和期后经营情况（营业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等指标）说明公司业绩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3）直销和经销模式下毛利率的情况，对比分析差异和原因，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如是，进

一步分析合理性；（4）基于电磁线产品“铜价+加工费”的定价模式，结合铜价波动情况，详细分析说明电磁线产品毛利率持续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5）对贸易商销售产品的最终销售实现情况，是否存在贸易商为公司囤货情况；（6）公司采取经销商模式的必要性，经销商销售模式、占比等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是，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7）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家数及增减变动情况、地域分布情况、经销商复购金额及占比，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稳定性；（8）主要经销商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经销商名称、注册资本及实缴情况、参保人数、实际控制人、各期销售金额及占比、是否有员工或前员工设立的经销商、是否与公司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9）各报告期期末经销商库存及终端销售情况，是否存在经销商压货情形，是否存在通过经销商囤货调节收入确认时点的情形；（10）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扁线产品的整体销售收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客户、销售金额、销售占比，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营业收入的核查方式及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性措施的金额和比例、核查结论，并对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3）按照《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1号》中关于经销商模式的要求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4）说明对公司及其实际

控制人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针对经销商的终端销售情况采取的具体核查程序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金额、比例、结论，并对公司经销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主营业务成本。根据申报文件，2022年、2023年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312,707.45万元、313,554.77万元。

请公司补充说明：（1）结合生产模式及业务流程，说明产品成本的主要核算方法和核算过程、成本的归集对象，产品成本确认、计量、结转的完整性与合规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2）结合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量、生产各主要产品的领用量、能源的消耗量、各主要产品的销售和库存量，说明产品产量的合理性、相应成本核算的完整性，是否存在少计成本、费用的情形；（3）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占比情况，分析说明是否存在差异、原因及合理性；（4）制造费用明细及各部分变动的具体原因；（5）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化对利润的影响的敏感性分析；（6）运输费用的承担方式、与收入变动是否匹配、会计核算方式及合理性；（7）是否存在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8）报告期内期货采购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时间、金额、单价、频率、用途等，是否适用于《企业会计准则——套期保值》的相关规定，并分析原因；（9）委托加工的原因，是否涉及核心工序，论证外协加工必要性、外

协费用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形。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根据申报文件，（1）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分散，前五大客户收入合计占比不超 10%，直销客户中存在贸易商；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大供应商系海亮集团有限公司，2022 年、2023 年采购占比分别为 62.64%、76.94%，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合计分别为 93.83%、94.38%，集中度高。（2）根据公开信息，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普遍存在实缴资本较少、参保人数较少等情形。（3）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存在重合情况。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客户分散的原因和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明显差异，是否符合行业特征；（2）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明显差异，是否符合行业特征，是否存在单一供应商依赖；各供应商供应价格之间、与市场价格之间的差异情况、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公司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等；结合行业状况、主要供应商的行业地位等分析说明主要供应商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3）列表梳理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与公司合作历史，尤其是涉及注册资本较少、未缴足，参保人数较少的公司的具体情况，相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经营规模、员工情况、经营资质等，公司与其开展合作的商

业合理性，是否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潜在不利影响；（4）报告期各期公司向贸易商销售金额及占比，进一步说明公司向贸易商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5）主要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与其他客户或供应商是否存在差异，相关收付款是否分开核算，是否存在收付相抵情况，采用总额法或净额法确认收入的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7.关于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根据申报文件，2022年末、2023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55,761.00万元、61,513.72万元，金额较大；应收款项融资分别为4,422.55万元、5,263.31万元。

请公司补充披露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和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请公司补充说明：（1）结合公司业务模式、销售政策、与主要客户结算模式、信用政策、回款周期等，说明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应收账款余额与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匹配；（2）结合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比例，说明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主要欠款对象是否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3）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的合理性；（4）应收款

项融资科目的明细及具体情况结合信用等级等因素，分析相关票据的背书、贴现是否可以满足终止确认条件，并说明其会计核算及财务报表列示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8.关于存货。根据申报文件，2022年末、2023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36,291.86万元、34,994.78万元，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等构成。报告期内存在寄售商品。

请公司补充披露各类存货库龄情况及期后结转情况。

请公司补充说明：（1）结合合同签订情况、备货、发货和验收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2）按照存货明细，说明存货构成及变动情况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明显差异，如是，进一步分析形成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3）说明委托加工物资的商业用途、具体状态、存放地点、存放地权属等；（4）说明存货库龄结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及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如是，分析形成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并模拟测算对经营业绩的影响；（5）存货（单独说明寄售模式）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6）报告期内各期寄售商品规模，具体存放地点，发生的具体过程及背景，是否将持

续发生相关业务，是否符合行业惯例；（7）寄售模式客户验收的具体方式，收入确认时点与合同约定是否一致，公司与客户的对账周期，在取得对账单后如何确认客户领用情况以及双方对于产品类别、使用数量的确认是否存在差异及解决措施；（8）报告期内各期末对各存货项目进行盘点的情况（单独说明对寄售存货的盘点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盘点范围、地点、品种、金额、比例等，是否存在账实差异及处理结果。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期末存货的监盘情况（单独说明对委托加工物资、寄售物品的监盘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监盘金额、监盘比例、监盘结论，并对期末存货的真实性、计价的准确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及充分性发表明确意见。

9.关于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根据申报文件，2022年末、2023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分别为21,787.22万元、23,107.18万元，占非流动资产70%以上；在建工程分别为1,418.44万元、1,875.16万元。

请公司补充说明：（1）固定资产比重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2）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3）各期购置、在建工程转入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等金额，说明机器设备规模、成新率与产能是否匹配；（4）报告期内在建工程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金额、各期投入和转固金额，各项目转固时点确认依据是否充分，与使用记录是否相符；（5）是否涉及

借款费用资本化；（6）结合资产闲置、处置、更换、报废等情况，说明各期如何判断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减值迹象。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固定资产的核查程序、监盘比例及结论，针对固定资产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3）结合相关资产持有目的、用途、使用状况等，针对资产减值相关会计处理是否谨慎发表明确意见。

10.关于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根据申报文件，2022年末、2023年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14,597.80万元、13,346.51万元，金额较大；应付票据分别为68,155.00万元、70,305.00万元。

请公司补充说明：（1）结合公司与供应商的结算方式、结算周期、信用政策、采购金额的变化、应付账款账龄等因素，补充说明应付账款余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各期采购规模的匹配性；（2）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是否与前五大供应商匹配；（3）报告期内各期末应付账款的期后结算情况，与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是否存在差异，是否存在超过信用期的应付账款、未付原因、是否存在纠纷等；（4）应付票据的具体情况、交易背景及与其他货币资金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的匹配情况。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1.其他事项。

（1）关于实际控制人变动。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

动。

请公司补充说明：①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原因，目前公司股权是否明晰，是否存在潜在的股权纠纷；②实际控制人经营公司的持续性、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③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业务的发展方向、业务具体内容的变化；④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客户的变化情况；⑤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收入、利润变化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消防合规情况。公司位于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万潭湾 3、4、5 号楼的房屋未办理消防验收或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请公司补充说明：①上述房屋未办理消防备案的原因及办理进展情况，未办理消防备案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②量化分析上述日常经营场所停止使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③公司及子公司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消防安全隐患，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④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前述事项进行系统全面的核查，说明核查范围、方式、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3) 关于 IPO 申报。公司曾于 2012 年、2021 年分别在深交所中小板、上交所主板申请 IPO。

请公司补充说明：①具体历次 IPO 终止审核原因，是否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的相关因素且未消除；②对照历次申报 IPO 文件信息披露内容、问询回复内容，说明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与申报 IPO 信息披露文件的主要差异，存在相关差异的原因；③IPO 申报及问询回复中已披露且对投资者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信息在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中是否已充分披露；④历次申报相关的现场检查、警示函及其他监管措施的具体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公司采取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详细说明关于体外收支货款的具体情况、整改情况、相关内控措施、报告期是否存在体外收支货款等情况；⑤本次申请挂牌的中介机构的更换情况及具体原因；⑥公司是否存在与 IPO 申报及本次挂牌相关的重大媒体质疑情况，如存在，请补充披露，并说明具体情况、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外协。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报告期内，存在部分通过外协单位加工铜杆和铜丝（由电解铜加工为铜杆和铜丝）、组装刷架板和霍尔板等以补充加工能力缺口的情况。

请公司补充披露：①公司自主负责的具体内容及业务环节；②公司对外协厂商的选取标准及管理制度，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外协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重要性、合同中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及实际履行情况。

请公司补充说明：①外协厂商是否依法具备相应资质，

公司是否存在外协厂商成立后不久即成为公司外协生产情形及其合理性；②外协厂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情况；③公司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公允性，是否存在外协厂商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④结合公司核心技术、核心资产、核心人员等资源要素，并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分析说明外协加工是否属于行业惯例，是否与公司关键资源要素匹配，外协加工的商业模式是否需要取得客户认可或同意。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①、②、④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③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5) 关于参股公司。公司持有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48% 的股份。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日常业务合法、合规情况，以及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 关于无证房产。公司位于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万潭湾 4 号楼 4 层存在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情形。请公司补充说明：权属证书办理进展情况、预计取得时间、是否存在实质障碍，无证建筑物的具体用途、占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总面积的比例，无证房产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存在土地取得程序方面的瑕疵。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7) 关于董监高。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独立董事梁利

华、田园分别在浙江工业大学、安徽财经大学任余杭智能制造技术与装备研究院院长、会计学院会计系院长助理兼MPAcc中心主任；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发生变动。

请公司：①补充说明梁利华、田园担任公司高管人员的合法合规性（包括但不限于是否需经批准程序、能否兼职及领取报酬等），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规定的任职资格等要求；②补充说明报告期内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发生变化的原因，变动后新增的董监高人员是否来自公司股东委派或公司内部培养产生，是否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③补充披露陈找根、严勤华、陆继红在公司设立前的职业经历，确保相关信息完整连贯。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8)关于子公司。公司子公司美茵电机系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企业，美茵电机持有海得姆52%的股份。请公司补充说明：①相关收购的背景及原因、取得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合并子公司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的影响；②海得姆其他股东的投资背景，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主体投资入股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9) 关于专利。公司部分专利通过继受取得。请公司：

①补充披露继受取得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出让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②补充披露前述专利与公司业务的关系，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公司继受专利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③结合前述专利的形成过程、继受程序补充说明前述交易涉及的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0) 关于抵押。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抵押不动产（部分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借款的情况。请公司补充说明上述抵押不动产的具体内容，使用是否存在受限情况，如是，说明受限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是否存在减值及计提减值的谨慎性及充分性，对应债务是否存在偿还风险，使用权受限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不利影响，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1) 关于货币资金。根据申报文件，2022年末、2023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43,761.35万元、56,601.58万元；短期借款分别为32,795.37万元、35,388.46万元。请公司补充说明：①货币资金余额较高的情况下进行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②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转账、受限资金的情况。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并对货币资金的真实性、是否存在资金流水异常、货币资金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具体核查程序。

(12) 其他。①关于负债。根据申报文件，2022 年末、2023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7.19%、65.84%，2022 年末、2023 年末短期借款余额为 32,795.37 万元、35,388.46 万元。请公司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的原因，负债的偿债安排以及还款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期后已到期的负债，如是，请说明还款安排、还款状况；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如是，进一步分析形成差异的原因。②关于期间费用。根据申报文件，2022 年、2023 年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6,474.71 万元、5,616.60 万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1.95%、1.68%。请公司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销售费用率与收入是否匹配；列表分析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及报告期薪酬波动情况，员工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公司研发费用对应具体研发项目及各期进展情况，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人员学历构成等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是否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况。③关于融资租赁。根据申报文件，2022 年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美茵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茵电机）将其位于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柳堡村湖盐公路北侧

除办公楼 4-5 楼以外的其他房产出租给非关联方湖州南浔万汇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汇木业），并约定到期后将该等房产所有权转让给万汇木业，公司将其认定为融资租赁，并确认资产处置收益 3,695.60 万元。请公司补充说明美茵电机上述融资租赁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关键租赁条款，包括但不限于租赁标的物的取得过程、租赁期、租金、年利率等，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④请公司对公开转让书说明书“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段落涉及的盈利（营业收入、毛利率）、偿债、营运、现金流量分析进行补充细化，更加突出变动的业务原因分析和数据分析，量化分析业务变动对财务数据影响。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 2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四年六月五日